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10:00时开始
-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4月1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3 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斌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553789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